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七届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20年5月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召开七届董事会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5月14日9时召开，由赵永清董事主持。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其中实际出席董事6人，委托出席2人，缺席1人。廖廷君董事因出差，杨勇、刘星董事因参加其他会议未出席本次会议；廖廷君董事和杨勇董事均委托了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和表决，受托董事分别为赵永清董事和谢洪燕董事。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分别审议了《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对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向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和《关于子公司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并对四项议案分别进行了表决。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 《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刘奇董事、吴冬萍董事因关联人身份而回避表决，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的规定，公司董事会中的三位独立董事对该关联交易议案均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 《关于对子公司九禾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3. 《关于向四川中蓝国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刘奇董事、吴冬萍董事因关联人身份而回避表决，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4. 《关于子公司和宁化学有限公司对外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上述1-4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七届董事会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